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就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- 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。

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提交公

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张 彬：_____ 王 洁：_____ 刘 洋：_____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年 月 日